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20535号

共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0年6月24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00078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2053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洪（资产评估师）、李丹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I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7
（二）评估方法简介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20535 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84.33	1,484.33	-	-
非流动资产	2	24,921.55	32,470.55	7,549.00	3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42	0.43	-0.99	-69.36
在建工程	6	5,108.81	-	-5,108.81	-100.00
无形资产	7	19,811.32	32,470.12	12,658.80	6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6,405.88**	**33,954.88**	**7,549.00**	**28.59**
流动负债	11	704.06	704.06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04.06**	**704.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5,701.82**	**33,250.82**	**7,549.00**	**29.3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伴生锗、镉主要富集在锌精矿中、在冶炼工艺中进行回收《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经济评价等内容仅到精矿环节，未对精矿中含锗、镉进行计价。本次评估伴生锗、镉不参与评估计算。

（二）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本次委估矿业权在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文，估算“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基准价为4,271.61万元。本次评估时已扣除按基准价测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4,271.61万元。最终探转采时所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准。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9年12月27日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

权25,600.00万元质押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尚未解除。

以上披露内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20535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509129.15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

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2. 委托人简介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现隶属于中铝集团，拥有在册员工9874人，是一户以铅锌锗产业为主，集地质勘探、采选冶、化工、深加工、贸易和科研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会泽铅锌矿，成立于1951年1月，是我国“一五”计划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中国最早从氧化铅锌矿中提取锗用于国防尖端工业建设的企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在国内的云南、四川、内蒙古、黑龙江、西藏以及国外的加拿大、玻利维亚等地拥有37家分子公司的集团化、国际化企业，资源品种覆盖铅、锌、锗、银、金等多种有色金属。截止目前，驰宏锌锗资产总额达318亿元，市值近200亿元，年上缴税收16亿元，具有年采选矿石300万吨、铅锌精炼63万吨、银150吨、金70公斤、锗60吨的综合生产能力，驰宏锌锗主要装备、环保和工艺技术处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在铅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位居国内第一。

驰宏锌锗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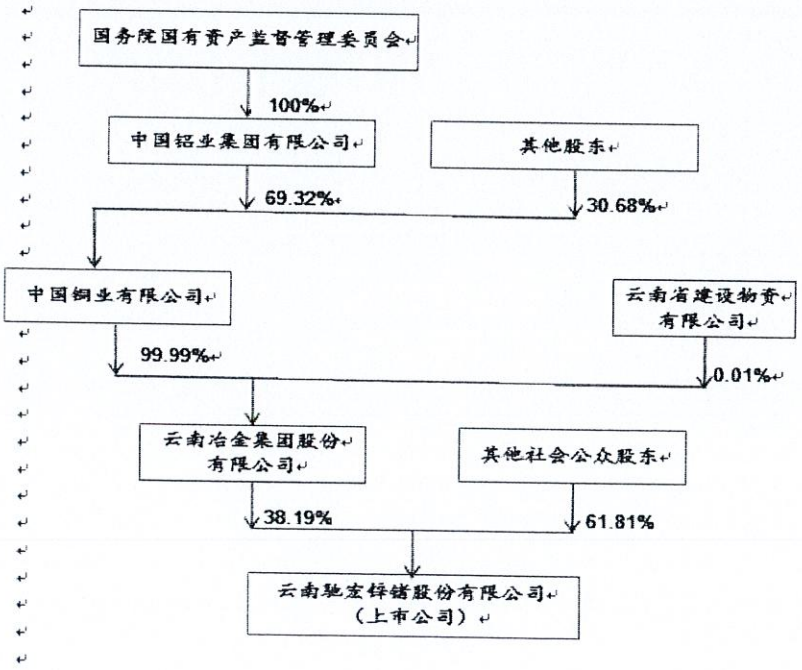

附注：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7 家）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8%）、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53%）、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28%）、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3.68%）、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60%）、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比例 2.87%）、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35%）。

（二）委托人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资源"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76597265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80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华

注册资本：14084.50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矿业权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权咨询与合作，矿业投资，矿产品国内贸易，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资源"）成 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以固体矿产资源勘查和矿业权运营为主， 集矿业权投资、资源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业务咨询、矿山工 程 建 设 及 民 生 地 质 为 一 体 的 国 有 控 股 企 业，注 册 资 本 140845070 元。

云冶资源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的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 发有限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矿产勘查和技 术服务企业，在西南地区铅锌及稀贵金属资源勘查和成矿地质 规律研究领域做出过突出贡献。经过多年的传承与发展，云冶 资源已取得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矿产地质 钻（坑）探乙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 程勘察丙级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等多项 专业资质，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的认证。2019 年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云 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

目前公司已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 新型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

拥有美国 GDP-32II 多功能电法工作站、拓普康高精度自动 全站仪，德国 GMS-07E 综合电磁法仪、BoartLongyear LM-75 型坑道岩芯钻机、 Atlas Cpoco C5/C6/C8 岩芯钻机、YDX-1800 全液压岩心钻机、ZDY1000G 型全液压坑道钻机、EGR600plus 便携式全液压钻机、加拿大质子磁力仪、美国哈希公司的 HQ40d 数字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和 REL2800 便携式通用水质实验室等 先进仪器设备。在云、贵、川、内蒙、黑龙江以及玻利维亚、 秘鲁、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产业延伸和业务拓展。

经过十余年发展，共完成钻探工程 83 万米，编制各类方案、 报告近 300 份（其中用于上市融资的报告 11 份），共探获 333 类别及以上铅、锌金属量 1066 万吨、铜金属量 24 万吨、钼金 属量 130 万吨、锑金属量 5 万吨，贵金属量金 27 吨、银 5083 吨、锗 1147 吨，所探获的金属潜在经济价值约 3000 亿元。

公司先后荣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地质勘查 行业优秀地质找矿项目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奖 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云南省地质 工作重大成果奖”“云南省 3 年地质找矿行动计划项目地质找矿重要发现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铝国际杯’中 铝集团第三届创新创意大赛选拔赛二等奖”“中国铜业 2019 年 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公司员工赵德顺荣获中国地质 学会第三届“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吴代诚荣获中国地质学会“优秀矿山地质科技工作者”称号，李金秀荣获 “云南省五一巾帼标兵”称号，伍承浩荣获第一届“云岭技能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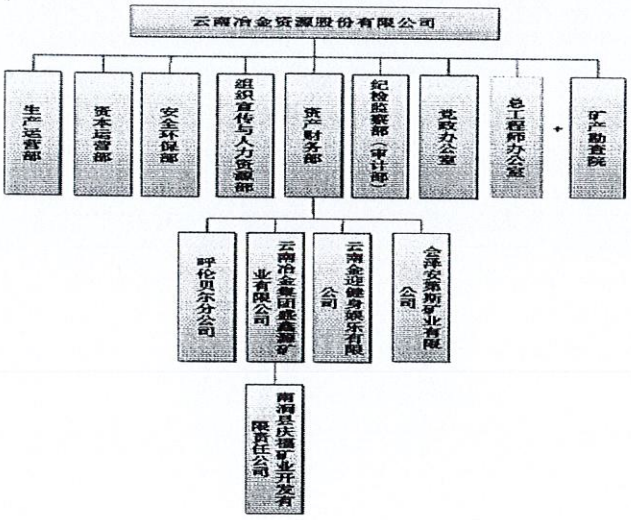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第斯矿业"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6MA6KWB7N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新工地三区（科技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权

注册资本：25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由徐许和周利霜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固体矿产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2017 年 9 月 8 日，山东省鲁信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山东省鲁信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9 月 10 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爵鑫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收购取得"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2017 年 9 月 11 日山东省鲁信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7 年 10 月 11 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1.988 亿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 2.56 亿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鲁信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成为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在批准的"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探矿，股权未发生变化。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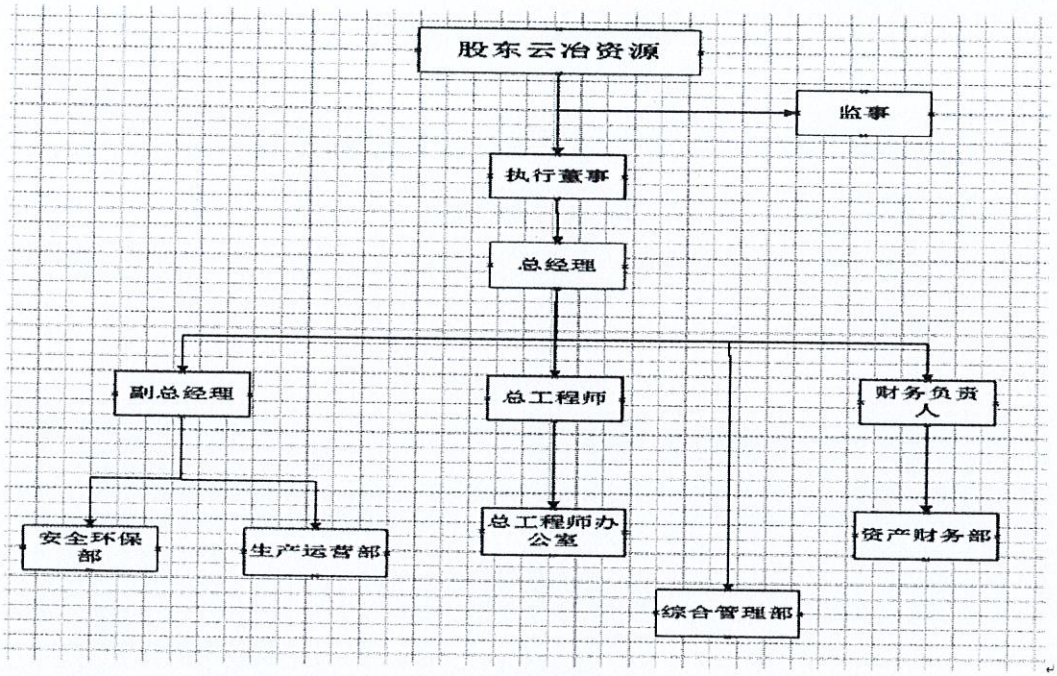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	100.00
合计		256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简介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拥有《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许可证》，在许可证范围内进行了矿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储备字[2019]9 号)。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05.88	26,423.34	25,879.94	32,644.00
负债总额	704.06	721.50	175.10	12,738.73
净资产	25,701.82	25,701.84	25,704.83	19,905.2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190.61	0.00	0.00
利润总额	-0.03	155.54	106.09	35.55
净利润	-0.03	115.01	79.57	25.27

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及2020年1-3月份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6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6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附注。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无税收优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另一个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 23 次 6－1号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安第斯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被评估单位安第斯矿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843,267.69**	
货币资金	289,122.12	
其它流动资产	14,554,145.5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15,491.44**	
固定资产	14,185.39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4,185.39	
在建工程	51,088,098.50	
无形资产	198,113,207.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三、资产总计	**264,058,759.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7,040,615.40**	
应交税费	465.40	
其它应付款	7,040,150.00	
五、负债合计	**7,040,615.40**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018,143.73**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6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矿业权。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机器设备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包括 4 台电脑和 1 台打印机，均购建于 2017 年，位于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设备保养一般，使用状态一般，均能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大水井铅锌磷矿探矿工程，账面价值为51,088,098.50元，为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在许可证范围内进行了矿勘的支出，均为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的探矿支出，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储备字[2019]9号)。

3. 无形资产—矿业权

无形资产—矿业权为收购取得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共计 1个。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在许可证范围内进行了矿勘，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储备字[2019]9号)。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

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 23 次6－1号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17.《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及其实施细则;

2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2号令）；

26.《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7.《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28.《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30号）；

2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8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1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10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1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8. 《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

（四）权属依据

1. 勘查许可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

5. 《关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

明>(云南自然资储备字[2019]9号);

6. 《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驰宏锌锗和冶金资源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仍处于探矿找矿阶段，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主要就是一项探矿权无形资产，该探矿权无形资产尚没有形成采矿权，也没有形成开采相关矿藏的固定资产，因此标的企业尚没有形成业务资产组（CGU），也无法形成确定的未来预期收益，不构成业务资产组（CGU）的资产一般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仅选取资产基础法对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结构简单，体积小，无需特殊安装，其重置全价主要由购置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构成。

重置全价=购置价 -可抵扣增值税

1）购置价（含税）

主要通过向经销商询价确定。

（2）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全部为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的探矿支出，本次评估将在建工程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一并评估，按不重不漏原则，在建工程按零值评估。

3. 矿业权

探矿权人及相关方提供了矿山的有关资料、《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等资料，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相对比较全面、详细，地质、采矿、投资、成本等资料基本齐全，矿山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够被测算，可用货币计量，预期获利年限亦可以预测。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和该探矿权的具体特点，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 -2008)》，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中包含了矿产开发投资的合理报酬，以此折现率计算的项目净现金流量现值即为项目超出矿产开发投资合理回报水平的“超额收益”，也即矿业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ldots，n$）；

n——评估计算年限。

4、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以产销均衡原则及以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9．以设定的资源储量、建设年限、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10．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05.88 万元，负债为 704.06 万元，净资产为 25,701.82 万元。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405.88万元，评估值为33,954.88万元，增值率28.59%；负债账面价值为704.06万元，评估值为704.06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701.82万元，评估值为33,250.82万元，增值率29.3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84.33	1,484.33	-	-
非流动资产	2	24,921.55	32,470.55	7,549.00	3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42	0.43	-0.99	-69.36
在建工程	6	5,108.81	-	-5,108.81	-100.00
无形资产	7	19,811.32	32,470.12	12,658.80	6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6,405.88**	**33,954.88**	**7,549.00**	**28.59**
流动负债	11	704.06	704.06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04.06**	**704.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5,701.82**	**33,250.82**	**7,549.00**	**29.37**

评估值主要增减值的原因：

1.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0.99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较长，评估

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小于折旧年限，形成评估减值；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2.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5,108.81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将在建工程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一并评估，按不重不漏原则，在建工程按零值评估，形成减值。

3. 矿业权评估增值12,658.80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矿业权的账面价值为原始取得成本，企业购入矿业权后增加投入，取得了勘查成果，形成评估增值。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安第斯矿业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根据《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伴生锗、镉主要富集在锌精矿中、在冶炼工艺中进行回收《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经济评价等内容仅到精矿环节，未对精矿中含锗、镉进行计价。本次评估伴生锗、镉不参与评估计算。

（六）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本次委估矿业权在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文，估算“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基准价为4,271.61 万元。本次评估时已扣除按基准价测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4,271.61 万元。最终探转采时所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准。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安第斯矿业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的情况。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9年12月27日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权25,600.00万元质押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尚未解除。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质押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产生的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6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周洪

资产评估师：李丹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20535号

共 册 第 册

（明细表）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0年6月24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84.33	1,484.33	-	-
非流动资产	2	24,921.55	32,470.55	7,549.00	3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42	0.43	-0.99	-69.36
在建工程	6	5,108.81	-	-5,108.81	-100.00
无形资产	7	19,811.32	32,470.12	12,658.80	6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6,405.88**	**33,954.88**	**7,549.00**	**28.59**
流动负债	11	704.06	704.06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04.06**	**704.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5,701.82**	**33,250.82**	**7,549.00**	**29.37**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843,267.69**	**14,843,267.69**	**-**	**-**
2	货币资金	289,122.12	289,122.1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它流动资产	14,554,145.57	14,554,145.57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15,491.44**	**324,705,546.00**	**75,490,054.56**	**30.29**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4,185.39	4,346.00	-9,839.39	-69.36
20	其中：建筑物类				
21	设备类	14,185.39	4,346.00	-9,839.39	-69.36
22	在建工程	51,088,098.50	-	-51,088,098.50	-100.00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198,113,207.55	324,701,200.00	126,587,992.45	63.90
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	其他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三、资产总计**	**264,058,759.13**	**339,548,813.69**	**75,490,054.56**	**28.59**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040,615.40**	**7,040,615.40**	**-**	**-**
37	短期借款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41	预收款项				
42	应付职工薪酬				
43	应交税费	465.40	465.40	-	-
44	应付利息				
45	应付股利				
46	其它应付款	7,040,150.00	7,040,150.00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六、负债合计**	**7,040,615.40**	**7,040,615.40**	**-**	**-**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018,143.73**	**332,508,198.29**	**75,490,054.56**	**29.37**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名称：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89,122.12	289,122.1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应收票据				
3--4	应收账款				
3--5	预付款项				
3--6	应收利息				
3--7	应收股利				
3--8	其它应收款				
3--9	存货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554,145.57	14,554,145.57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43,267.69**	**14,843,267.69**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 1 页 第 1 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3--1--2	银行存款	289,122.12	289,122.12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合计		289,122.12	289,122.12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 第1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投资性房地产				
4-6	固定资产	14,185.39	4,346.00	-9,839.39	-69.36
4-6-1	其中：建筑物类				
4-6-2	设 备 类	14,185.39	4,346.00	-9,839.39	-69.36
4-7	在建工程	51,088,098.50	-	-51,088,098.50	-100.00
4-8	工程物资				
4-9	固定资产清理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198,113,207.55	324,701,200.00	126,587,992.45	63.90
4-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2	其他无形资产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15,491.44	324,705,546.00	75,490,054.56	30.2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 第1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6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6-1	**建筑物类合计**								
4-6-1-1	房屋建筑物								
4-6-1-2	构筑物及其他								
4-6-1-3	管道及沟槽								
4-6-2	**设备类合计**	19,384.61	14,185.39	8,200.00	4,346.00	-11,184.61	-9,839.39	-57.70	-69.36
4-6-2-1	机器设备								
4-6-2-2	车辆								
4-6-2-3	电子设备	19,384.61	14,185.39	8,200.00	4,346.00	-11,184.61	-9,839.39	-57.70	-69.36
4-6-3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19,384.61**	**14,185.39**	**8,200.00**	**4,346.00**	**-11,184.61**	**-9,839.39**	**-57.70**	**-69.3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 1 页 第 1 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7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1	土建工程	51,088,098.50			
4-7-2	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合计		51,088,098.5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 1 页 第 1 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12

被评估单位名称：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198,113,207.55	324,701,200.00	126,587,992.45	63.90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合计		198,113,207.55	324,701,200.00	126,587,992.45	63.9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评估人员：周洪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名称：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应付票据				
5-4	应付账款				
5-5	预收款项				
5-6	应付职工薪酬				
5-7	应交税费	465.40	465.40	-	0.00
5-8	应付利息				
5-9	应付股利				
5-10	其他应付款	7,040,150.00	7,040,150.00	-	0.00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0,615.40	7,040,615.40	-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 1 页 第 1 页

填表日期：2020年5月18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外币	汇率	人民币				
1	工行会泽钟屏支行	250506510920004000	人民币			289,122.12	289,122.12			
合　计						289,122.12	289,122.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填表日期：2020 年5 月 16 日

评估人员：周洪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表3-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增值税留抵税金	2020-3-25	14,554,145.57	14,554,145.57			
合 计			14,554,145.57	14,554,145.57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填表日期：2020 年5 月16 日

评估人员：周洪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6-2-3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0000000007	台式电脑	DELL TL-WR 886N	戴尔	台	1	2017-11-01	2017-11-28	综合管理部	无	4,487.18	3,283.76	1,800.00	53	954.00		
2	0000000008	台式电脑	DELL TL-WR 887N	戴尔	台	1	2017-11-01	2017-11-28	综合管理部	无	4,487.18	3,283.76	1,800.00	53	954.00		
3	0000000009	台式电脑	DELL TL-WR 888N	戴尔	台	1	2017-11-01	2017-11-28	综合管理部	无	4,487.18	3,283.76	1,800.00	53	954.00		
4	0000000010	台式电脑	DELL TL-WR 889N	戴尔	台	1	2017-11-01	2017-11-28	综合管理部	无	4,487.17	3,283.75	1,800.00	53	954.00		
5	0000000011	打印机	DCP-B87530DN	BOTHER	台	1	2017-11-01	2017-11-28	综合管理部	无	1,435.90	1,050.36	1,000.00	53	530.00		
															-		
账面余额合计											19,384.61	14,185.39	8,200		4,346	-69.36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9,384.61	14,185.39	8,200		4,346	-69.3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6日

评估人员：周洪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7-1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会泽大水井铅锌磷矿找探矿项目	2017-9-28	2020-12-31	100.00	100.00	51,088,098.50				属于矿业权成本，并入矿业权评估。
账面余额合计						51,088,098.50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51,088,098.5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第1页

填表日期：2020 年 5 月16 日

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4-12-2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他项权利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磷矿勘探探矿权	T53120080802012819	购买	17.09	1.44	勘查		无	198,113,207.55	198,113,207.55	367,417,300.00	169304092.45	85.46	
2	预计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42,716,100.00			
合　计									198,113,207.55	198,113,207.55	324,701,200.00	126,587,992.45	63.9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第1页

填表日期：2020 年5 月 16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税费种类	税/费率%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会泽县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	25.00	2020.01.05	465.40	465.40		
合　计					465.40	465.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第1页

填表日期：2020 年5 月16 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往来款	7,040,150.00	7,040,150.00		
合　计				7,040,150.00	7,040,15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秦丽江　　评估人员：周洪　　共1页，第1页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